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65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李挺維

被告 陳奕勤（原名：陳奕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07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42元（元以下
09 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7 1,50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0 書記官 詹禾翊

21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2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AMX-2660	104年11月15日	113年1月6日	5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A+B)	原告保車駕 駛
18,760元	1,877元	6,889元	8,766元	許維新

23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24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1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2 附表二：

03 折舊時間	金額
04 第1年折舊值	$18,760 \times 0.369 = 6,922$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760 - 6,922 = 11,838$
06 第2年折舊值	$11,838 \times 0.369 = 4,368$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838 - 4,368 = 7,470$
08 第3年折舊值	$7,470 \times 0.369 = 2,756$
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470 - 2,756 = 4,714$
10 第4年折舊值	$4,714 \times 0.369 = 1,739$
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714 - 1,739 = 2,975$
12 第5年折舊值	$2,975 \times 0.369 = 1,098$
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975 - 1,098 = 1,877$

14 （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
15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）